浙江交通
zhejiang Communications

浙江省交通运输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五”实施方案

一图读懂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交通新基建”），浙江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浙江省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浙江省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紧紧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推进数字化改革、推动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等中心工作，聚焦数据大脑、智慧设施、智能装备、科创平台、融合应用等重点领域，加快形成突破性标志性成果，有力支撑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为浙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交通力量。

发展原则

- 服务人民
- 应用导向
- 稳步推进
- 迭代升级
- 智慧引领
- 数字赋能
- 融合创新
- 跨界联动

5大领域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省交通新基建**总投资规模超1500亿元**，交通新基建总体架构基本形成，基础设施、运输服务和智能装备向

全要素、全周期数智化升级，成为全国交通新基建先行区。

1. 一体化综合交通“数据大脑”初显成效
2. 交通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
3. 智能化低碳化交通智能装备全面推广
4. 交通科创平台能级逐步提高
5. 智慧交通融合应用形成示范样板

1个“四横四纵”顶层框架

政 标 融合应用层 科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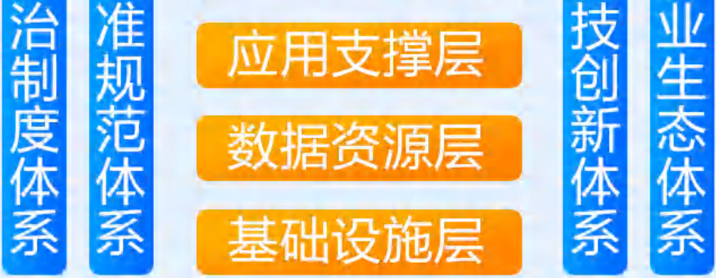

治制度体系

准规范体系

应用支撑层

数据资源层

基础设施层

技创新体系

业生态体系

四横

基础设施层

重点建设数字底座、智慧基础设施和智能装备

数据资源层

汇集交通运输行业政府侧、市场侧数据和跨行业交互数据

应用支撑层

重点打造一体化数据大脑和分领域、分市域的交通数据平台

融合应用层

围绕出行链、物流链、设施链和治理链打造一批多跨协同场景

四纵

政策制度体系

包括市场准入、特许经营、数据资源交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创新、建设模式等配套政策制度

标准规范体系

包括设施建设、数据共享、平台支撑、业务管理、系统 集成等标准规范

科技创新体系

包括支撑交通新基建领域科技创新的平台、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

行业生态体系

包括以培育打造交通新基建产业链为目标构建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平台

9大标志性成果

一是打造综合交通数据大脑

构建多元化数据集成“综合交通一朵云”、专业化行业治理“决策系统”、一站式公众服务“综合平台”。到2025年，基本建成一体化集成的省综合交通智慧云平台，形成覆盖公路、港航、铁路、航空、城市交通和重点枢纽的数字服务核心架构。

二是建设智慧公路网

- 打造先进智慧的高速公路网。到2025年，智慧高速公路达1000公里，逐步形成“三纵一横两环”智慧高速网络，较大等级行车事故率降低10%，实现平均车速提升10%以上，道路及重要服务区智慧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 打造智能管养的普通公路网。到2025年，新建智慧国省道500公里、提升改造500公里，较大等级行车事故率降低10%，平均车速提升10%以上，道路服务水平较大提升，农村公路基本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数据共享和实时对接。

三是建设智慧港航网

- 推进无人化、自动化的智慧港口建设。到2025年，全省建成智慧港口3个，全面实现港区港机远控、智能理货、主动预警和智能安防等智能化应用。
- 推进全方位感知、全流程监管的智慧航道网建设。到2025年，完成全省电子航道图，建成智能航道400公里，实现维护管理、动态监测、精准导航等多个创新应用场景。

四是建设智慧轨道网

推进铁路建设运营设施装备智能化、加强全省轨道交通综合运营平台化管理、因地制宜发展新型轨道交通模式。到2025年，以“四网融合”为特征的全省轨道交

通智能化运营水平大幅提升，建成全省轨道交通综合运营平台及一批通景铁路示范项目。

五是建设智慧枢纽和园区

- 建设精准联控的智慧机场。到2025年，实现杭州、宁波、温州等机场智慧化应用全领域覆盖，深化“出行一张脸”等场景应用，建成航空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打造高效换乘的客运枢纽。到2025年，全省建成智慧综合客运枢纽20个，其中8个以上重点枢纽实现无缝安检，乘客平均换乘时间10分钟以内，电子客票应用100%覆盖，实现铁路和城市轨道

交通双向安检互认和“一次安检”通过。

打造安全高效的货运枢纽。到2025年，实现省级以上物流示范园区智慧化全覆盖，智能仓储、分拣、搬运设施全面应用，物流中转分拨效率提升20%以上，冷链物流全流程追溯系统覆盖率达90%以上，全省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面积达40000平方米。

六是深化交通新能源设施协同建设

加快全省充换电设施布局建设、加快完善港口和水上岸电设施。到2025年，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快充站全覆盖，具备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占比不

低于20%，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领域清洁能源化比例达100%，主要港口五类码头泊位（集装箱、客滚、邮轮、3000吨级以上客运和50000吨级以上干散货）和内河水上服务区100%具备岸电供应能力。

七是深化与5G、北斗系统协同建设

强化5G技术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度应用、深化交通运输行业北斗系统协同应用。到2025年，5G基站等设施在重点路段、枢纽等实现基本覆盖，北斗时空信息服务等在交通运输行业实现深度应用。

八是提升交通科技创新平台能级

高标准打造未来交通科创中心、提升部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基础条件、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到2025年，打造5个以上部省级重点科研平台，浙江交通科技创新水平全面提升，符合未来交通发展方向的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

九是培育多元化融合场景应用

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公众出行服务、智慧物流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等场景应用。到2025年，基本实现重点桥隧设施性能、运输安全生产等关键领域数字监控全覆盖，“浙里畅行”高峰日使用量达50万次以上，浙江“四港”智慧物流云平台

用户入驻数量达2万家，交通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全面实现数字化管理。

围绕九大标志性成果，梳理形成浙江省交通新基建“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4个保障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

加大政策扶持

完善标准规范

加强人才支撑

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

为抓好《实施方案》落实，推进交通新基建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在《工作计划》中谋划提出**2022年八项重点工作任务**

01 协同推进标志性重大项目建设

02 研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

03 研究开展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制定

04 深化推进浙江新基建产业创新联盟建设

05 开展首批“揭榜挂帅”场景建设试点

06 组织开展主题年宣传推介活动

07 加快交通新基建产品服务推广应用

08 优化交通新基建工作推进机制

力争完成交通新基建项目**年度投资230亿元**，加快形成一批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为全面推进浙江交通新基建工作开好局、起好步。